

证券代码：874818 证券简称：睿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情况等实际情况并参照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地区、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结合非独立董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为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的积极性，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履职责任、时间投入、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现拟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 发放金额和发放方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按月平均发放。公司依法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至独立董事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履职费用报销原则：独立董事为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开展公司认可的、与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其他履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凭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凭证实报实销。

3. 津贴的调整：在本方案生效执行期间，公司可根据企业经营业绩、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平均水平、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等情况拟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

本方案的执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实际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